

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



R19118

備註：

1. 審定證明：

工作頻率	發射功率
2402-2480 MHz	5.16 dBm
2412-2462MHz	22.76 dBm

2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3.10.1及2.8章節之規定。

3. 本公司僅針對無線射頻特性及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，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。

4. 本器材系屬於完全模組認證，適用於任何平台。平臺：指不組裝射頻模組(組件)，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。

5. 本器材使用天線如下列：

頻段	天線型式	廠牌	型號	天線增益(dBi)
2400-2483.5MHz	PCB Antenna	ESP	ESP-ANT A	3.7

6. 依申請者於108年01月23日提供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換(補)發申請書辦理，同意變更公司名稱為樂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。

---以下空白---